

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(主日)

講道隨筆
向高處行(第二講)
彼得後書 1:3-8

梁德舜牧師

3 神的神能已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、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。4 因此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、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、就得與 神的性情有分。5 正因這緣故、你們要分外的殷勤。有了信心、又要加上德行。有了德行、又要加上知識。6 有了知識、又要加上節制。有了節制、又要加上忍耐。有了忍耐、又要加上虔敬。7 有了虔敬、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。有了愛弟兄的心、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。8 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、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、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。

願主的恩典和平安常與恩浸人同在！

九月十四日主日崇拜與恩浸人一同藉彼得後書 1: 3-8 來思想 "向高處行" 的信息。自信主以來，我有不少喜愛的詩歌，其中一首是「向高處行 Higher Ground」，第一節如此說：「我今前往高處而行，靈性地位日日高昇：當我前行禱告不停，求主領我向高處行。副歌：求主助我，使我堅定，憑信站在天上樂境心嚮往更高之地，求主領我，向高處行。」這節詩歌一直激發了我，要向高處行。

在 1:3 提及認識主就是有主，「有主」是第一步，是最基本的一步。沒有這一步，人是不可能的主裡生根建造，更談不上向高處行。因為人有主，就能「得以神的性情有分」(v.4)。與神的性情有分，就是有神的生命，一個屬靈的生命。沒有神的生命，人就只有屬肉體的生命。這個生命活在世上沒有指望。這種生命活在世上沒有目的，即使是擁有曠世財富，名成利就，還只不過是行屍走肉，糊裡糊塗，活得不知所謂，虛渡一生。

人認識了主，有了主和主所賜的生命，人才能開始過

向高處行豐富的生活。各位，你滿意你的生活嗎？你有主的嗎？請趕快來求告耶穌的名，向祂認罪，接受祂做你個人的救主。聖經應許我們「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」。

壹) 要有信心(1:5)

聖經所講的「信心」，不是一種理論或知識，更不是什麼宗教的儀式。學會了宗教上的某些習慣，或明白了某些道理，都不是「信心」，信心完全不是這一回事。聖經中的信心，乃是一種「實在的進入」，是一種內在的實際的信仰。約翰福音 1:12 是「信心」的很好解釋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……」，換言之，信祂的就是接待祂的。所謂「信」，就是實際的接待。

保羅說：「你若口裡認耶穌為主，心裡信神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就必得救；因為人心裡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；口裡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」(羅 10:9-10)。注意口裡承認與心裡相信的關係，單有口裡的承認，心裡卻不相信，這種承認是虛假的，無效的；口裡的承認，應當是心裡相信的表現。先有心裡的相信，俊有外表的承認，這種「信」才是真信心。

有一位走鋼線的表演者，有一次在 Niagara 大瀑布表演中，他抱著他的孩子，從鋼線上走過來又走回來，全場都熱烈鼓掌。但他走下來後，向觀眾中的一個婦人請來，她抱著她的孩子走過去，那婦人却瞪大眼睛大聲說：「這怎麼可以啊！」在此可見「信心」和「佩服」完全是兩件事。許多人對基督的道理很佩服、稱讚，正如為那走鋼線的人鼓掌一樣，或是像研究學問一樣，研究那人怎樣平衡他的身體，走過鋼線但這只是知識並不是信心。許多父母贊成讓兒女們信耶穌，許多上司贊成下屬信耶穌，甚至還有許多人為那些信了耶穌的人作見證，說他們信耶穌以后有很大改變，而他們自己卻不信。但聖經所要求的信心，絕不是佩服喜歡舉手贊成，或研究討論，乃是接受耶穌進入自己裡面，接受基督代受罪刑的功勞，並領受祂的生命。

向高處行以「信」為起點。救恩是主耶穌為我們預備的，是白白的，不用我們作什麼，我們也不須作什麼。只要我們「信」就可以了。但是什麼叫做信呢？信包括了相信，

接受和信靠。

相信就是知道和承認。知道和承認耶穌是主，是神。耶穌醫好一個瞎子時，和他有這樣一段對話。耶穌問這被醫好的瞎子說：「你信神的兒子麼？他回答說：主阿，誰是神的兒子叫我信祂呢？耶穌說，你已經看見祂，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祂。他說，主阿，我信。就拜耶穌」（約翰福音 9：35-38）可見，信就是知道和承認。

同時，信也包括接受。聖經說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」（約翰福音 1：12）。真正的信是接受耶穌作救主，把祂接受到自己的生命裡來。

原來單知道和承認耶穌還不夠，因為聖經給我們看見，魔鬼和邪靈也知道耶穌是神，是至高神的兒子，他們也信，只是他們沒有接受耶穌。因此，我們必須把主耶穌接到我們的生命裡來。

信還包括信靠。人從此之後，還要信靠耶穌，以祂為可信，可靠，以祂為人生的依靠。

這是生命的起點，是向高處行的起點。

式) 追求向高處行應有的態度 (1: 5-7)

我們可以看見，信徒追求向高處行應有的兩種基本態度：

1 · 分外殷勤 (1:5) ，

「殷勤」原文 spoudan，這一個字在彼後 1:15 譯成「盡心竭力」，這字是有很積極地、把握機會作工的意思。不是例行公事，敷衍塞責，得過且過地作工，乃是用盡心思、能力，以求所作的工，能得著完滿的結果；不但盡責任，而且一面盡責，一面留意每一個可以利用的機會，這就是「殷勤」。

在神的工作上，我們若不殷勤；那工作必是漸漸衰微，變為無事可為。殷勤的反面就是懶惰，保羅將殷勤與懶惰相對地教訓信徒：「殷勤不可懶惰；要心裏火熱；常常服事主」（羅 12:11）。我們在主的工場上，若不殷勤，便算為懶惰了。

懶惰是甚麼意思？懶惰就是不想作工，怕有事情要作，懶惰的人會將一小時可以作完的事拖到十小時纔作完。懶惰

人只求維持現狀，怕麻煩、怕困難、怕增加新的事情。主耶穌責備那埋藏銀子的惡僕，說他是又惡又懶惰的(太 25:18-30)。

神今日所給我們恩典華浸為福音工作的機會，我們不善用這些機會和託付，我們怕麻煩而逃避或推卻，這就好像又懶又惡的僕人了。

你我要引領一位家人或朋友信主，你可能有許多麻煩，需要向他講解主的道，或見證主的恩典，或為他留心有甚麼傳福音的機會，又要花時間去邀請他，甚至費財、費力、費時，纔能把他請到教會聽道；可能一次的聽道，並無很好的果效，於是你又要留心第二次的機會，可能要經過許多次邀請和聽過許多道，又經過長時間為他禱告之後，纔能把他領到主跟前。但等到他真心悔改而信主之後，可能會遭受家庭的反對，甚至職業也因信仰問題而受影響，婚姻問題也可能發生困難。於是你又要多力勉勵和安慰，或是盡力為他解決他的難處。總之，如果你不理會他，不引領他信主，一切麻煩都不會發生，但你若要殷勤作工，便不能避免這些麻煩了。

甚麼是殷勤？殷勤就是積極地把握機會、製造機會。懶惰則是聽任事情自然發生，怕用精神心思。但彼得要求我們，不但殷勤，且要分外殷勤。這「分外」表明我們在追求屬靈的事上，應較追求今世之事——學問、金錢、名譽，或其他屬物質之利益——更為積極，我們若看見那些商人如何積極殷勤地圖謀其事業之發展，便應當知道，我們在圖謀屬天的「事業」上應有更積極的態度了！可惜今日有許多信徒在屬靈事上的追求，比起世人在屬世事務上追求之積極，連一半也不如。

2 · 有了還要加上 (1:5-7)

在這幾節中多次提及「有了.....又要加上」這句話。它實在就是「分外殷勤」的最好註腳。甚麼是「分外殷勤」？就是有了還要加上，就是沒有停止的長進，不自以為足地一直追求，這正是我們追求向高處行應存的能力。

這幾節聖經，中文翻譯得很好，很特別。它給我們看見了一個公式：有了...又要加上。是的，「有」是很好，但若

不「加」還是不夠多，不夠豐富。唯有不斷加上去，才能享有真正的豐富。

使徒彼得自己是一個不停止長進的人，所以他能這樣教訓信徒；否則他就無法講述這種隱藏著豐富屬靈經歷的教訓了。

保羅也是一個「有了還加上」的人。當他寫信給腓立比教會時，靈性已到達高深之境地，他仍說：「因我活著就是基督，我死了就有益處」（腓 1: 21）。那時，他在工作上已有相當成就，最低限度腓立比教會——在新約中最好的教會——就是他所創立的，並且他寫腓立比書時，正在為主受苦之中。但他在腓 3：13-14 卻表露出他那種不停止追求的態度。

他說：「弟兄們，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；我只有的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，向看標竿直跑，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裏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」由此可見保羅在屬靈方面也是存著「有了……還要加上」的態度。

今日的信徒，常常只在起初熱心追求，到了某一個程度之後便停止了；結果，無法讓主繼續地使用我們，成為祂的見證！

結論 恩浸人啊！二零一四年已過了三分二了，今年您的目標，完成了多少呢

？您滿意嗎？

來吧！讓我們信心堅固、在主裡生根建造、繼續向高處行！